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（注：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，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(单位名称) 的 神木市卫生健康局村卫生室远程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村医医疗信息化协同诊疗平台(标的名称)，属于 工业；制造商为 重庆中联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527 人，营业收入为 58081.5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5962.65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西安垄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5月25日



(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)